

##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09001231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108年度金城鎮聚落環境改善工程發現有(無)主墳墓(1)首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賢厝段588地號內。
- 二、妨礙該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蔡瑞豪，聯絡電話-082-325057-403)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鎮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納骨堂，電話082-322379、311753)

鎮長 李誠智